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南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26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及防護措施處理原則（含附件）各1份

(19279536_1113026706_1_ATTACH1.pdf、19279536_1113026706_1_ATTACH2.
pdf、19279536_1113026706_1_ATTACH3.odt、19279536_1113026706_1_ATTACH4.
odt、19279536_1113026706_1_ATTACH5.odt、19279536_1113026706_1_ATTACH6.
pdf、19279536_1113026706_1_ATTACH7.odt、19279536_1113026706_1_ATTACH8.
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
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護措施處理原則（下稱處理原
則）」1份，請務必轉知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配合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6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12600075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期疫情發展變化，為保障參賽學生身體健康，維護
各項競賽辦理品質，教育部擬具旨揭處理原則，重點摘述
如下：

（一）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
標準」期間，且比賽場館（或學校）未停課或關閉狀況



下，依本處理原則辦理。

(二) 參賽人員規範

1、與會人員（除參賽學生外）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（未檢附健康證明3擇1，或篩檢結果為陽性者禁止參賽）：

- (1) 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。
- (2) 賽前48小時內篩檢（含家用快篩）陰性證明。
- (3) 賽前48小時內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
2、參賽學生

(1) 不可佩戴口罩之音樂比賽吹奏類學生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（未檢附健康證明3擇1，或篩檢結果為陽性者禁止參賽）：

- 甲、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。
- 乙、賽前48小時內篩檢（含家用快篩）陰性證明。
- 丙、賽前48小時內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
(2) 無確診案例採預防性停課班級之學生，需檢附賽前24小時內篩檢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（未檢附檢驗陰性證明，或篩檢結果為陽性者禁止參賽）。

(3) 倘本市提升疫情警戒至第3級，本市學生禁止參賽。

(4) 有確診案例停課學校之學生，禁止參賽。

(5) 團體組學生為確診個案或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4項情形之一者，該團全團不得參賽。

(三)人員(數)管理

- 1、降低室內人數：室內100人，或室內超過10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場館室內人數包含學生、評審及會場內之工作人員。
- 2、團體組學生當日未完成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或因有發燒症狀情形者，得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：
 - (1)舞蹈比賽團體組人數不足時(如甲組不足31人、乙組不足12人)，仍得以原參賽組別進行比賽。
 - (2)音樂比賽室內樂類組排除適用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。
- 3、競賽陪同人數最高不得超過25人，各競賽規定詳見附件。

(四)賽務防疫規定

- 1、口罩佩戴：活動期間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，並全程佩戴口罩。吹奏類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。
- 2、各競賽防疫規範
 - (1)各競賽禁止共用化妝品，會場室內及戶外皆不開放化(補)妝。
 - (2)舞蹈團體組及創意戲劇比賽全面禁止化臉妝，違反規定者扣分。
 - (3)舞蹈比賽、音樂比賽合唱類、鄉土歌謠及創意戲劇比賽現場禁止使用吹奏類樂器伴奏，改以錄音替代。



(4)音樂及鄉土歌謠比賽不開放休息區練習，且僅限於
規劃之區域方可進行熱嘴、調音、發聲。

(5)舞蹈(甲組)團體賽及音樂(行進管樂類)，賽程
調整為每隊彩排後隨即比賽；舞蹈(乙、丙組)團
體賽，取消彩排，提供每隊於賽前三分鐘走位。

(五)環境防疫及清消規劃

1、競賽環境應每2小時進行清潔消毒一次，每日至少消
毒4次。

2、禁止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於會場用餐。

(六)因疫情無法參賽學生之補救措施

1、個人組：將於賽程辦理完竣後，另行辦理1次補賽，詳
細規劃將公布於競賽官網。

2、團體組：倘因疫情導致競賽前1日該競賽類組超過1/2
團隊無法參賽之情形，教育部將另行公告因應措施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項悉依110學年度各表演藝術類競賽實施要點辦
理，若實施要點與本處理原則不同，以處理原則為優先。

四、本處理原則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疫情等
級及防疫措施，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(含
附件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
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實
踐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
北商業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
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副本：電 2022/01/28 文
交 08:14:31 章